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审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数量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收入 16.54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1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3 亿元，为 10,000 余家公司提供服务。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1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2.77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不涉及中央企业审计业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阳，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嘉尧，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43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5 万元，较上一年度保持不变。上述审计费用是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其中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要求，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邀请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方案进行了审查，并一致同意选聘方案。公司根据选聘方案开展了选聘工作。根据招标选聘中标结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

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审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